

作为社会进步的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定位与范式

葛忠明 付鹏伟

摘要：中央与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的成立，对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发展具有指导意义，是中国社会工作发展历程的里程碑。同时，对大量“非专业”社会工作内容重要性的强调也带来了新的专业反思，社会工作的专业属性亟待厘清。将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作为社会工作的专业属性还不够充分，社会进步是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根本属性。社会工作的服务目标应当从保障弱势群体福利福祉扩展为社会整体进步；确立社会工作为党领导下的第三部门发展定位以解决长期存在的去社会化、准行政化和准市场化问题；重拾社会范式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进步取向的社会工作。社会工作部的工作范围不能等价于自身应然的服务领域，应结合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与社会发展需要，在党建工作、“两企三新”、人民意见征集和基层治理与基层政权建设等领域寻求实践模式的创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社会工作；社会工作部；专业属性；社会进步；高质量发展

DOI：10.19836/j.cnki.37-1100/c.2024.06.009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社会工作会议上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社会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幸福安康”^①。传统上，社会工作是以利他主义为指导、以科学知识为基础，运用科学方法进行的助人服务活动。学界普遍认为社会工作的核心特征是助人服务^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发展阶段，社会工作要继续涵盖面对困弱群体的基本社会服务，也要参与面向广大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③。虽然有学者提出更加多元、更高质量的非基本公共服务是社会工作的破局之道^④，但《2023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将社会工作与公共教育、公共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区服务、社会事务、慈善事业等并列，共同列入公共服务领域^⑤，表明社会工作正逐渐被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同时，基层社会治理一直是专业社会工作的主战场之一^⑥。2021年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了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模式^⑦。运用社会工作专业优势解决社会问题、矛盾和冲突，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对创新社会治理具有重要

作者简介：葛忠明，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 250100；gezongming@sdu.edu.cn）；付鹏伟，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济南 250100；fupengwei2023@mail.sdu.edu.cn）。

- ① 《习近平对社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11月7日，第1版。
- ② 童敏、周晓彤：《解决式问题导向思维：中国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审视》，《社会工作》2021年第6期。
- ③ 王思斌：《中国式现代化新进程与社会工作的新本土化》，《社会工作》2023年第1期。
- ④ 储琰、高广智：《非基本公共服务：中国社会工作服务的市场化破局机遇》，《社会工作》2023年第3期。
- ⑤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21/content_5742536.htm，访问日期：2024年7月15日。
- ⑥ 关信平：《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推动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中国社会工作》2024年第9期。
- ⑦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7/11/content_5624201.htm，访问日期：2024年7月15日。

作用,因此,有学者认为社会工作实际上已被承认为一门社会治理的学科(专业)^①。

2023年3月成立的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整合了社会治理的多元职能,并承担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拟定社会工作政策等职责。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迎来新的推动力量。但在被进一步“嵌入”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体系的同时,社会工作本身的助人服务属性也受到了挑战,重新审视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属性成为新形势下的重要议题。因此,有必要厘清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专业属性,并明确中国特色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与定位,探索适应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范式。

一、社会工作专业属性: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或社会进步

(一)公共服务属性的不足

公共服务的最初概念是政府在自己所辖范围内向有机会在此长期或短期生活的所有人提供的普遍的和无差别的服务^②。公共服务产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产品利益边界不清楚、投入成本和产出效益不成比例等特征,因而需要由政府来主导供给^③。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学界从新公共管理理论、公共治理理论、公共经济学理论等不同角度,论证公共服务供给多元化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提供了理论依据^④。中国也积极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践,社会工作由此成为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重要主体。

20世纪90年代,中国开始逐步探索和推广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2012年以后,《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陆续出台,进一步推动社会工作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⑤。尽管中外的实践与理论探索都表明,社会工作能够并应该参与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但“助人服务”与“公共服务”并不是同一维度的概念,必须加以厘清。可以从三个角度来看待社会工作的助人服务属性和公共服务属性:第一,社会工作是一种专业的助人服务,社会工作者掌握专门的助人技巧与方法并以此为职业,这使其与志愿者提供的非专业助人服务相区分。第二,社会工作提供的服务产品不需要服务对象为之付费,这使其与商业化、市场化的私人服务相区分。第三,社会工作的首要服务对象是弱势群体,其本质属性是助人^⑥,这使其与政府提供的面向全民的公共服务有所不同。随着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体系的建立,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不再限于弱势群体而是包含全体人民,社会工作开始深度参与政府主导的公共服务体系,即社会工作事实上正处于助人服务向公共服务拓展的过程中,助人服务与公共服务的边界问题变得模糊,尽管如此,也只能认为社会工作专业属性中纳入了公共服务的成分,社会工作对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与维护社会和谐具有重要作用,但不能说明公共服务是社会工作专业属性本身。

(二)社会治理属性的不足

中国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发展历程交融程度更深。一方面,中国社会治理领域长期存在大量行政性非专业社会工作,即使1987年社会工作专业重建以后,社区工作、民政工作等“社会领域”工作也长期存在,与“专业社会工作”混淆,甚至产生了“行政性社会工作”^⑦的概念。另一方面,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实践从不设立辅导室或者援助中心等机构场景,而是立足于社区生活场景,与中国基层社会管

① 李迎生:《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与社会工作新发展格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4年第2期。

② 马庆钰:《公共服务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5年第1期。

③ 马庆钰:《关于“公共服务”的解读》,《中国行政管理》2005年第2期。

④ 李军鹏:《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学理因由、典型模式与推进策略》,《改革》2013年第12期。

⑤ 韩江风:《差序互动格局: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中多元主体的角色扮演——以X市为例》,《地方治理研究》2022年第2期。

⑥ 夏学銮:《社会工作的三维性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

⑦ 王思斌:《“大社会工作”格局下社会工作专业性再认识》,《中国社会工作》2023年第25期。

理体制改革紧密衔接^①。当前中央和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的成立,在为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带来强有力推动的同时,也更加凸显了人民信访、基层政权建设、非公领域党建等具有社会治理属性的“非专业”社会工作的重要性,从而引发了新的专业反思。

针对社会工作本身深度嵌入社会治理,治理领域的非专业社会工作与社会工作概念交织不清的问题,有学者提出“大社会工作”的框架,试图将专业社会工作和非专业社会工作统合在一起,采用“统筹、指导与社会工作相关的工作”“推动包括专业社会工作在内的‘大社会工作’均衡发展”等模糊表述^②。但也有学者对此表示质疑,认为将专业社会工作视为社会工作一种类别的划分方式存在逻辑漏洞^③,在使“专业社会工作者”产生优越感的同时也令“非专业社会工作者”反感,不利于社会工作的职业化、专业化发展。还有学者将社会工作视为社会治理的学科,认为其虽然仍具有原本的福利性质,但已经成为政府社会治理的专业工具^④。也有学者持反对意见,强调要重拾社会工作的“社会”属性以回归社会工作的本质,避免社会工作可能成为规范性权力体系的组成部分而沦为一种“治理术”^⑤。

那么,应当如何看待社会工作的社会治理属性呢?社会工作可通过提供专业服务解决社会问题、协调社会矛盾,并推动多元主体间协同机制的完善,对于实现“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包括社会工作在内的多元主体之间的积极而有成效的合作结果(也即“善治”^⑥)自然指向社会进步。因此,相较于社会工作是一门社会治理专业的表述,将社会工作定义为一门社会进步的专业似乎更为贴切。

(三)社会进步属性的提出及其内涵

社会进步是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根本属性。具有社会进步属性的社会工作强调重拾社会变革与社会正义的价值理念,在广泛参与中国特色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体系的同时保持自身专业性与社会性,追求理论与实践的有机整合,推动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整体进步。

社会进步一直被视为社会工作的功能之一,之所以在这里将其视为根本属性,首先是为了回应当前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特殊形势。一是针对社会工作发展的去社会化、过度临床化现象,强调社会进步属性有助于重拾社会工作专业对宏观社会议题的反思与批判能力;二是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实现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相较于“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等表述,强调社会进步属性蕴含着更加积极主动的高质量发展导向;三是在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成立的大背景下,强调社会进步属性可以避免进一步的行政嵌入,把握社会工作在国家、市场与社会中的角色定位。其次,在学理上,社会进步涵盖服务与治理两个属性,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由此可被视作社会工作行动手段的属性。一个进步的社会,必然是弱势群体福祉得到充分保障、全体人民需要得到充分满足的社会,也必然是多元主体发展充满活力、社会正义得以维护的社会。最后,以社会进步为社会工作专业根本属性也契合国际社会工作发展的普遍趋势。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IFSW)和国际社会工作教育联盟(IASSW)在其2014年度大会上通过了社会工作的最新版定义:“社会工作是一种以实践为基础的职业,也是一门促进社会变革、社会发展、社会团结以及赋能和解放人民的学科。”^⑦

社会进步属性既是对社会工作本源内涵的深化和发展,也是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与时俱进的本土

① 童敏、李诗雨:《从帮扶到治理:中国社会工作的历史转向与自主知识建构》,《社会工作》2024年第3期。

② 王思斌:《机构设置新格局下“大社会工作”的均衡发展》,《中国社会工作》2023年第16期。

③ 徐道稳:《新形势下重新理解社会工作》,《中国社会工作》2023年第25期。

④ 李迎生:《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与社会工作新发展格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4年第2期。

⑤ 徐永祥、杨威威、徐选国:《社会性、主体性与社会工作知识结构及实务模式的反思性建构——来自福柯的启示》,《社会建设》2018年第4期。

⑥ 俞可平:《治理和善治: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9期。

⑦ 李晓慧:《社会工作专业的国际新定义》,《中国社会工作研究》2015年第1期。

化表达,其内涵应当包含三个部分:

第一,在目标上,从服务弱势群体扩大为服务社会整体进步。社会工作既要对弱势群体的个别化需求起到补充作用,也要对全体人民在基本需要已经满足基础上产生的更高服务需求起到提升作用,致力于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这一当前社会主要矛盾。

第二,在定位上,放弃对体制嵌入和专业自主性的纠结,而是思考更为现实的问题。这一现实问题即在党的领导下,如何实现包括社会工作在内的第三部门与政府部门、市场部门之间的协调,使三者合作和管理关系处于恰当水平,达到既保证社会工作有序发展又保持高度专业活力的状态。并且要认识到,社会工作服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既不是行政化也不是市场化,而是找准“党的领导下第三部门”定位,实现社会化大发展与社会共同体的塑造。

第三,在服务模式和理论范式上,重拾社会工作的社会变革取向理论范式。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作发展的过程中,要正确认识宏观服务手段和微观服务手段的关系,实现社会工作理论知识与中国社会工作发展实践的有机整合,发展有助于实现社会进步的理论范式和实践模式。

二、社会工作服务目标:从弱势群体福利福祉拓展为社会整体进步

(一)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与服务目标的拓展

由于经济建设与社会建设的快速发展,中国公共服务体系取得长足进步,但仍面临发展不均衡所带来的独特挑战。一方面,全体人民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尚未获得完全满足,区域间、城乡间、人群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依然明显^①;另一方面,随着全面脱贫攻坚的实现和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人民群众更高层次、更多样化的非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也即美好生活需要)将会逐渐增加。

政府主导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核心目标在于实现服务的均衡性与可及性,这意味着公共服务资源的配置与使用需要公平地惠及绝大多数民众,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生活保障与发展机会。然而在实践中,这一目标面临着两个显著的挑战或局限性。其一,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往往难以得到充分的关注与满足。有部分人群可能由于经济、社会、身体或心理等多方面的原因而处于不利地位,他们的需求往往更加复杂且紧迫,需要更加细致与个性化的服务。然而,在公共服务体系中,这些群体的特殊需求往往因为资源有限性和分配不均衡而被忽视或边缘化。其二,随着社会的发展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更高质量生活的追求也日益增长,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也更为高水平、多元化。这些需求可能包括更好的教育、医疗、文化娱乐、环境保护等,它们超出了基本生活的范畴,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体现,但由于公共服务资源总量和分配方式的约束,政府往往难以全面满足这些较高水平的服务需求。

破解上述局限性的关键是政府承担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化,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且社会工作在公共服务体系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可从两个方向对公共服务体系起到查漏补缺、提质增效的作用。一方面,在“平均”水平的公共服务基础之上,各级社会工作应当进一步针对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提供“补充性”服务,如个性化帮扶、心理支持、技能培训等,以确保他们能够逐步融入社会并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另一方面,各级社会工作还应致力于面向全体人民群众的“提升性”服务,通过倡导、组织与实施各类项目与活动,推动公共服务在质量与内容上的不断升级,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多元化需求。

这意味着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从弱势群体向全体人民转变^②。传统意义上的社会工作主要面向

① 钱振明:《新时代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现代化发展:基于均衡性和可及性的考察》,《中国行政管理》2023年第10期。

② 李迎生:《扩展社会工作的传统界限》,《社会工作》2023年第6期。

社会弱势群体,不强调服务对象的泛在性、全民性^①,但在实现中国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传统弱势群体仍然是重要的服务对象。一方面,社会工作是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生存和发展困境,应对来自经济、社会、技术、环境变革所带来的挑战的有效工具,而在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人口老龄化以及环境变化等背景下,弱势群体往往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和发展障碍。例如,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带来了社会群体的“区隔”,形成了“数字鸿沟”,使弱势群体面临主体能力弱化、红利分配不均、网络空间内话语权失衡等困境^②。另一方面,社会工作强调以人为本,关注人的全面发展,致力于消除社会排斥,增进社会融合,在增进人民福祉、推动社会进步方面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作为社会中的一部分,弱势群体福祉水平的提升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比如残疾人作为主要弱势群体,他们的共同富裕也是中国共同富裕事业的重要一环^③。

随着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从弱势群体转向全体人民,社会工作的服务目标也应当相应地从弱势群体福祉扩展为社会整体进步。社会是人类生活的共同体,是人们相互交往的产物,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④。因此,社会工作专业目标放宽至全体人民,既致力于提升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全社会的福祉水平,也致力于构建包容、和谐与进步的社会共同体,从而在两个维度推动社会进步。因此,社会工作需更加注重服务的全面性和系统性,不仅要关注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也要回应全体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适配社会进步目标的社会工作价值体系

社会工作服务目标的转向对传统社会工作价值观具有一定的挑战。同理心、关爱、助人自助、利他主义等支撑社会工作专业形成与发展的价值理念都直接指向弱势群体,且社会工作本身就诞生于第一次工业革命后对城市弱势群体开展的具有慈善性质的救助服务,因而对弱势群体的扶助是社会工作的根本品质。在中国特色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这些指向弱势群体的价值理念仍然至关重要,但它们的作用需要发生转变。它们不再仅仅是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直接动力,而应成为支撑包括社会工作在内的社会共同体发展的动力。这意味着,社会工作需要在保持对弱势群体关注的同时,拓宽视野,将自身融入更大的社会治理体系中,与其他社会力量和治理机制协同作用,推广利他主义价值观、传递助人自助理念、营造友善关爱的社会氛围,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共同推动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就价值理念形成的原因而言,新的社会工作价值理念体系的形成与中国历史道路和现实背景紧密相连,因此,需要从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源泉,中国共产党百年革命、建设与改革实践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发掘支撑中国特色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动力。

首先,马克思主义人学观点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⑤。社会工作价值同样强调了个体与社会环境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影响,旨在促进个体与社会之间的正向互动,充分发挥每个人的价值和潜能,通过增强个体与社会连结、培育发展社会共同体来共同应对挑战。因此,应当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人学观点,在马克思主义人的发展理论中寻求社会工作发展的价值指导。

其次,要充分挖掘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百年历程积累的理论与实践经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一思想不仅是对党的群众工作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新时代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指导原则。在党的群众工作中,党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通过深入了解群众的实际需求和利益诉求,党和政府才能够制定出更加符合人

① 李迎生:《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与社会工作新发展格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4年第2期。

② 王也:《数字鸿沟与数字弱势群体的国家保护》,《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5期。

③ 付鹏伟、葛忠明:《残疾人共同富裕的三重逻辑》,《残疾人研究》2022年第2期。

④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0页。

⑤ 刘同舫:《“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哲学规定》,《宁夏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

民利益的政策和措施。社会工作也应当汲取党的群众工作的经验,以社会大众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发展出更加符合人民利益的服务模式,从而推动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最后,还要考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助人传统。如儒家伦理核心的“仁”不限于“亲亲”,而是“仁者爱人”,有一个由近及远、推己及人的过程,最终达到“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①。这种特色的伦理模式,对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价值理念具有重要作用。又如,墨家的“兼爱”“尚同”价值理念与社会工作价值观有着共通之处,“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乱者得治”的宗旨也契合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兼顾弱势群体福祉并追求社会整体进步的目标。这种传统还来自漫长历史中的助人实践,如中国古代长期存在并在明清达至顶峰的“官民结合”的粮赈、医疗、丧葬、慈幼、恤孤、助残等措施^②,蕴含着官方力量与民间社会共同推进社会治理的萌芽,与当下社会工作发展亦有契合性。当前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助人传统的发掘仍不充分,这座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价值理念发展的宝库尚待开启。

作为一项职业,社会工作需要在专业化、规范化的道路上不断前行。而社会工作者的实践不仅需要价值驱动,更需要责任驱动。价值驱动让社会工作者保持对弱势群体的深切同情和关怀,而责任驱动则要求他们在专业实践中主动承担基层治理和基本民生保障的历史责任^③,继续践行维护社会公平和促进社会进步的专业坚守,进而实现社会工作的最大社会效益。

三、社会工作发展定位:党领导下的社会部门

(一)社会工作发展定位的复杂性

理清社会工作发展定位,重点在于把握国家(政府)、市场与社会多重力量对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影响,确定社会工作的专业独立性,在多元主体互动关系中把握自身定位。

总体而言,社会工作从来没有实现纯粹意义上的独立发展,政府与市场的力量一直交织存在于社会工作的发展进程中。在其发源地英国,尤其是在该国确立福利国家体制以后,社会工作也面临着政府嵌入的问题。部分批评者认为,社会工作是一种过度福利国家的象征,是强制的社会机器一部分。此外,新自由主义观点也认为慷慨福利的提供意味着经济效率的损失,因而需要对公共部门进行市场化改革。由此,英国社会工作从国家福利体系中被剥离出去,并在新管理主义理念下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作为第三部门的社会工作不得不与其他部门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平竞争”^④。这导致社会工作服务日益狭隘化、个体化、病理化,甚至产生了“社会工作终结了吗?”^⑤的讨论。美国的社会工作发展同样受到外部的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市场化与管理主义等因素的影响^⑥,社会工作专业使命由此偏移。而且,抛开现实条件一味追求社会工作“自主性”或“独立性”是没有益处的,应当在与社会其他主体的互动中寻求社会工作自身的主体性。

实际上,行政机制与市场机制对社会工作的介入和干预不可避免,甚至适度的行政化与市场化改造也是有益的。其核心是把握一个“度”,即在国家、市场与社会三者之间保持适度均衡。要思考如何在正确引导社会工作规范发展的同时,充分保证社会工作专业和行业的活力,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量与效益。

① 卜长莉:《“差序格局”的理论诠释及现代内涵》,《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1期。

② 陈井安、郭丹、瓮晓璐:《中国古代社会救助考察》,《中华文化论坛》2016年第1期;王卫平、黄鸿山:《清代慈善组织中的国家与社会——以苏州育婴堂、普济堂、广仁堂和丰备义仓为中心》,《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③ 童敏、周晓彤:《解决问题导向思维:中国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审视》,《社会工作》2021年第6期。

④ 伊恩·弗格森:《拯救社会工作:挑战新自由主义与促进社会正义》,黄锐、孙斐译,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84—95页。

⑤ Fred Powell:《社会工作政治学》,徐选国、施佳宁译,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5页。

⑥ 李伟:《社会工作何以走向“去社会变革化”?——基于美国百年社会工作史的分析》,《社会》2018年第4期。

中国的社会工作自恢复和发展以来一直具有政策延续性。这使得在处理社会工作关涉的政府、市场与社会关系时,相对较少地受到历史遗留问题的束缚,为中国探索适合自身国情的社会工作发展模式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和创新空间。而且,当前中国公共服务面临的关键问题并不是如何在市场服务、政府服务或是第三部门之间作出选择,享受所谓的“选择的自由”;而是需要国家、市场与社会等多元主体共同的资源投入,扩大包括社会工作在内的公共服务供给总量,解决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和进一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问题。

(二)在跨部门协同治理中把握社会工作发展定位

跨部门协同是关于政府部门、经济部门、第三部门等共同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的一种叙事表达^①。跨部门合作的目的在于通过多部门的协同治理实现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的共同生产。而在生产公共产品过程中,三类部门各有其鲜明的定位。作为第一部门的政府代表国家意志行使公共权力,承担创造社会良性发展条件、界定公共供给框架、确保资源公正分配等责任^②,是公共产品提供的当然主体;第二部门在以创造社会财富、提供税收的方式为政府公共产品提供财政资金的同时,提供更具自主性的市场化福利选择;而第三部门不仅借助灵活性、创新性与自愿参与等优势参与协同治理,促进福利增长、满足公民参与需要、缓解或解决社会问题,还可以通过利他主义行动的推广促进社会性伦理的完善、提高社会整合程度^③。

社会工作应当是第三部门,但由于部门关系的杂糅与越界,当前中国社会工作在实际发展进程中存在三种定位不清现象:去社会化、准行政化、准市场化。其背后则是对社会工作“社会性”存在三重理解的问题,即与“专业性”相对的社会性、与“行政性”相对的社会性、与“市场性”相对的社会性。

社会工作社会性的消失即去社会化,是一种国际社会工作领域广泛存在的共同问题,表现为放弃对结构性问题的关注,转而走向微观心理治疗层面^④。这是专业主义过度发展的后果,与证据为本的社会工作知识和实务模式、新公共管理主义蔓延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⑤。中国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同样首重个案,将心理辅导或治疗混同于社会工作的服务,不少社会工作者只关注和处理“个人的问题”。

在中国,社会工作的去社会化还表现为和准行政化相关的去社会化,对此现象的研究形成了中国社会工作最重要的本土概念——“嵌入式发展”^⑥。行政力量深度干预社会工作发展的最严重后果是削弱了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社会交往。由于过度的行政嵌入,社会工作者被迫将大量工作时间用在对上负责的事务性工作上面,其中甚至还包括政府转移的超出社会工作服务范围的行政工作^⑦。由于长时间承接政府布置或转移的填写报表、统计数据、撰写文件等行政工作,社会工作者沦为“编外文员”,既削弱了社会工作以社会群体为服务对象的社会性,也让社会工作者无法从事专业性质的服务活动。社会工作的对象脱离社会群体,发展的动力脱离社会力量,这种准行政化发展是历史遗留的后果之一。中国社会工作是在政府“培育”下产生的,其发展过程一开始就与社会建设、社会管理与社会治理等宏大叙事联系在一起,其发展资源也主要来自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其嵌入行政系统是不可避免的结果。随着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的成立,社会工作未来的发展将更加系统、深入地“嵌入”到社会治理的整体之中。社会工作的服务内容可以纳入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但一定要防止社会工作本身运作机制过度行政化,避免内部治理官僚化。

① 肖克、谢琦:《跨部门协同的治理叙事、中国适用性及理论完善》,《行政论坛》2021年第6期。

② 韩央迪:《从福利多元主义到福利治理:福利改革的路径演化》,《国外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

③ 熊跃根:《转型经济国家中的“第三部门”发展:对中国现实的解释》,《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1期。

④ 程玲、肖桂春:《中国社会工作“社会性”研究的核心论述与反思》,《社会工作》2022年第3期。

⑤ 葛忠明:《从专业化到专业主义: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中的一个潜在问题》,《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

⑥ 王思斌:《中国社会工作的嵌入性发展》,《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2期。

⑦ 雷杰、易雪娇、张忠民:《行政化导向的新管理主义: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以湖南省“禾计划”A市项目为例》,《社会工作与管理》2022年第4期。

社会工作还面临准市场化发展带来的挑战。单纯的市场机制不仅不能解决一些社会问题,反而还可能诱发贫富差距加剧等新生问题。有学者指出,社会工作正是基于其社会性,才能够在中国社会转型期发挥社会保护的作用,抑制“脱嵌”的市场,使之“重嵌”到社会之中^①。社会工作追求社会公平、保护弱势群体的价值取向决定了社会工作本身与市场经济之间存在张力,但在现实发展中,社会工作还是或多或少与市场机制发生联系。这种联系又可以分为“纯市场”和“准市场”两种情境。在纯市场情境中,社会工作者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主要提供富裕群体所需的心理治疗等服务,主动远离了底层群体^②,窄化自身价值取向与服务模式。纯市场情境更多发生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中,与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和福利国家体制改革深度关联。中国的社会工作更多处于准市场情境,即政府在部分服务外包出去的背景下,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支持者认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可以提高服务供给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服务品质,并为民众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选择。从实践来看,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确实取得了相当成就,社会工作由此获得了有利于其发展的强劲动力,甚至可以说绝大多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因政府购买服务而兴起。但现有研究也表明,准市场机制可能带来社会工作的异化: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强社会工作机构面临的生存压力,为了获得竞争优势,机构不得不压缩服务成本、降低人员专业性,最终危及服务质量;另一方面,社会工作的专业实践属性大为减少,服务供给呈现碎片化、常规化,专业社会工作者蜕变为坐办公室的官僚精英^③。政府借由服务主要付款方的优势地位进一步规制了社会工作的服务内容和工作机制,因而这种准市场机制也进一步强化了社会工作的行政嵌入,导致社会性的偏移与丧失。

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过程中的“社会性”丧失,不是由于跨部门协作治理,而恰是由于未能把握好部门间的“协同”“合作”的关系,不同部门演化为科层制隶属关系。这也削弱了社会工作的“自主性”。“自主性”是一个复杂的结构性概念,它强调的是专业社会工作及其载体——社会服务组织——按照独有的专业逻辑和目标来行事^④。不管是政府还是市场经济主体,其任务目标、组织形式、行为逻辑和价值理念对于社会工作来说都属于“异质性”因素,对社会工作进行的准行政化和准市场化改造毫无疑问削弱了其自主性。

(三)将党领导下的社会部门作为社会工作发展的定位

准确把握社会工作发展定位的关键是在加强党的领导基础上理顺第一二三部门关系。从其根本定位来看,社会工作部门是党领导下的社会部门,归属于社会部门的社会工作则是政府与市场之外的第三方力量。党的领导内嵌于政府机构以及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之中,引领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进程^⑤。坚持党对包括社会工作在内的第三部门的领导,健全党的领导下第一二三部门协同治理体系,是将党的领导优势、组织优势转为治理优势的关键环节。

确立社会工作在三大部门中定位的核心是厘清部门之间边界。社会工作参与政府主导的公共服务体系,但并非政府行政部门的附庸或延伸;参与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人员不同于公务员或事业编制人员,而是隶属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签约人员,其根据合约规定提供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从而坚持社会工作的社会属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可以借助市场机制提升运营效益,但不能发展为营利的市场经营主体;社会工作站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应当由具有“社会组织”属性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而非由公司承接,从而坚持社会工作的非营利性。在新形势下推动社会工作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以社会

① 陈立周:《“找回社会”:中国社会工作转型的关键议题》,《思想战线》2017年第1期。

② 李伟、杨彩云:《市场化与社会工作的“去社会化”——基于美国社会工作的考察》,《社会工作与管理》2019年第5期。

③ 向羽、张和清:《政府购买服务准市场化的异化与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发展道路反思——以广东社会工作发展历程为例》,《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④ 何威:《现实形塑与科学回归:社会工作“嵌入式发展”的规范图景及其超越》,《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

⑤ 唐亚林:《从建国国体制到党治国体制再到党兴国体制: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新型体制的建构》,《行政论坛》2017年第5期。

机制为核心,以适度的行政机制和市场机制为手段,实现社会工作“回归社会”。如何在合理利用行政机制与市场机制的同时,保持社会工作的社会属性,实现社会工作的社会化大发展?把握这个平衡的关键在于坚持以下四个宗旨:

第一,以人民利益为宗旨。这意味着社会工作的所有行动和决策都应基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非社会工作机构或社会工作者自身的私利。此处所指的私利,与其职业本身带来的报酬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指的是把服务视为手段,其真正目的是利用其专业地位和知识套取政府资源、实现私人利益^①。因此,要防止社会工作机构过度市场化从而向私人营利机构蜕变,更要防止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的“共谋现象”。

第二,以社会效益为宗旨。强调社会效益而非单纯的效率,意味着社会工作评价的标准应是服务对象实际获得的服务质量和其状态改善程度,而非市场逻辑下简单的“成本-产出”效率分析。在设计和实施服务时,要多考虑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同时政府机构应当避免过度关注效率与问责,防止指标式的管理主义思维损害社会工作服务,从而有损实现社会公平的核心价值^②。此外,要警惕并抵制“痕迹化管理”的泛滥,即过分追求记录、报告等形式上的工作成果,却忽视了服务的实际效果和长远影响。

第三,以组织活力为宗旨。这要求政府部门在严格执行政策导向和资金约束的同时,尊重社会工作自身发展规律和运行逻辑,在不违反核心价值导向的前提下,对社会工作机构的具体运营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同时,社会工作机构应当增强内部管理的灵活性和响应速度,防止内部科层化、官僚化。

第四,以可持续性为宗旨。社会工作服务的资金多依赖于政府购买服务,这可能对其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因此,社会工作机构既不能因过度依赖政府资金出现自主性受损,也不能盲目追求独立发展而拒绝资金注入,而是应当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集渠道,促进社会工作服务资源总量的扩大,确保社会工作服务的可持续性。

(四)将社区共同体为社会工作发展的立足之基

基层治理是党委社会工作部的重点任务,而社区是基层治理的主阵地。将社区共同体作为社会工作发展立足之基,既是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抓手,也是在协同治理中实现社会工作社会化大发展的重要途径。社会化大发展的真正含义一方面是使社会工作成为社区共同体的一部分,既将打造社会共同体作为扩展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质量的手段,也将社区共同体的发展进步作为服务的目标,在社会整体进步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则是在以社区共同体为代表的社会土壤中发展社会工作,而非在政府情境或市场情境中发展社会工作。将社区共同体作为社会工作发展的立足之基可以在三个维度实现:提供专业化的社会服务,打造社区服务共同体;调动多元主体活力,打造社区治理共同体;增强社区社会资本,打造社区生活共同体。

首先,打造社区服务共同体的关键在于为社会工作开展筹集物质与人力资源,提升服务可持续性的同时,孵化、运行、带动社区组织,扩展社区自我服务能力。一种可行的渠道是建立社区慈善基金,构建真正的社区慈善共同体,推动社区慈善与社会工作深度融合,让社区居民成为社会工作服务的支持者和参与者,形成自给自足、互助互利的社区生态系统。这是实现社会工作社会化大发展的长远之计,即社会工作的发展应根植社区、依靠社区、服务社区,形成良性循环。这也为社会工作在政府资金注入与市场化运作之外开辟筹资渠道提供了可能路径。

其次,打造社区治理共同体有助于社会工作在多元主体互动中获取自身发展的合法性与恰当定位。在社区治理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凭借其专业化、高效率的专业优势,可以直接参与到社区管理的相关工作中。这往往被视为行政力量的延伸,尽管其可能在短期内带来效率的提升,但长远来看,却

① 葛忠明:《从专业化到专业主义: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中的一个潜在问题》,《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

② 姚进忠、崔坤杰:《绩效抑或专业:我国社会工作评估的困境与对策》,《中州学刊》2015年第1期。

可能抑制社区内多元主体的活力,使得居民和其他组织的参与度降低,从而不利于社会工作的持续发展与创新。因此,社会工作者打造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重点在于提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事务能力,提升社区自我决策、自我治理的能力。这是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理念在社区层面的升华,强调的是通过增强社区整体的自我发展能力来实现社区的可持续繁荣。在实现社区居民自主决定社区事务、共同应对挑战的同时,社会工作也可以真正找到在多元治理体系中的恰当位置,即作为促进者和支持者而非替代者或主导者,从而确保其在推动社区治理过程中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最后,打造生活共同体的关键在于扭转共同体的疏离化和陌生化趋势^①,提升社区自组织化程度,增强社区共同体意识,强化“利他即利己”价值导向与行动效果,增强社区的结构社会资本、观念社会资本与行动社会资本。第一,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社区公共生活有序化的基础是自组织,而不应该是他组织或被组织^②。因此,社会工作者不能仅仅将社区视作可随时撤离的服务场景,而是要将自身融入社区共同体之中,由内而外提升社区组织化程度。第二,共同体意识可以减少社区冲突和博弈,强化社区共同信念和一致行为,使社区成员间的信任、确定性和安全感得到增强^③。社会工作者应当调动社区居民的共同记忆,发展社区居民一致的文化传统与现实利益,塑造同为整体的共同意识。第三,慈善行动和志愿服务既是利他主义的助人行动,又是一种遵循互惠原则的社会交换模式^④。因此,社会工作者应当倡导“利他即利己”价值观,推动开展社区慈善、互助行动与志愿服务,达到“睦邻友好”^⑤的社会工作本源意涵。

四、理论范式与实践逻辑:中国特色社会进步取向

(一)确立中国特色社会进步的理论范式

纵览国际社会工作发展历程,社会工作理论范式可被分为四类:个体范式、社会范式、关系范式、后现代范式。个体范式认为问题的产生是由于个体层面的心理问题或认知失调,其理论来源主要是心理学,包含精神分析理论、认知行为理论等。社会范式则拒绝个体归因,认为是社会因素导致个体出现问题,所以应该寻找社会失调的原因并加以解决,主要代表性理论来自社会学,如功能主义、冲突理论等。关系范式则注重人和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认为关系失调才是社会问题产生的根源,以系统理论和生态系统理论为代表^⑥。后现代范式则重视话语与权力,认为一切社会问题都是建构的结果,对总体叙事的解构是后现代主义的思想利器^⑦。后现代范式下的社会工作相对激进,重视对现有秩序的批评与反抗,具有代表性的理论包括女性主义^⑧、残障社会模式^⑨、叙事治疗^⑩等。

这四种范式各有侧重,但归根结底是两种取向,即个体取向与社会取向。个体取向将社会问题视为个人的不幸,社会工作的主要目的就是为有困难的个体提供资源与服务以解决个体的困惑和实际

① 卫小将:《从“小区”到“社区”:共同体的衰落与重建》,《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② 杨贵华:《自组织与社区共同体的自组织机制》,《东南学术》2007年第5期。

③ 王思斌:《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与社会工作的促进作用》,《社会工作》2020年第2期。

④ 葛忠明、张茜:《慈善事业的定位、社会基础及其未来走向》,《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⑤ 卢成仁:《社会工作的源起与基督教公益慈善——以方法和视角的形成为中心》,《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⑥ 卓彩琴:《生态系统理论在社会工作领域的发展脉络及展望》,《江海学刊》2013年第3期。

⑦ 高艺多、文军:《现代主义还是后现代主义?——社会工作理论取向的比较与反思》,《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⑧ 吴越菲:《从身份政治到话语政治:女性主义社会工作理论的当代转向及其影响》,《社会工作》2017年第6期。

⑨ 庞文:《残障模式的代际演替与整合——兼论迈向人类发展模型的残障观》,《残疾人研究》2021年第3期。

⑩ 尹新瑞:《社会工作叙事治疗的研究现状及本土化转向——基于哲学文化视角》,《理论建设》2019年第5期。

问题;社会取向则认为个体的问题是由结构性因素造成的,致力于通过对有碍社会公正的社会制度的批判与摒弃来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从而改善弱势群体的社会地位^①。在社会工作发展过程中,极端的个体取向与极端的社会取向都不可取,容易将问题归因简单化,也会导致学科内部的价值分裂,而应当从“个体-社会”连续统的视角看待社会工作理论范式之间的不同,寻求超越范式分歧的整合模式。

事实上,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存在着偏重个体取向的“去社会变革化”现象。虽然中国社会工作表面看似与“社会”紧密相关,自其重建以来的整个发展过程也与社会建设、社会管理、社会治理等宏大叙事联系在一起,但这更多的是指向在政府部门指导下参与的社会事务,而非具有专业自主性的社会变革实践。由于社会力量相较于国家和市场力量的不足,社会工作选择“亲近国家”,以求获取身份合法性和社会资源^②,因此也在“嵌入式发展”过程中更加注重“非专业”的行政性社会工作,相对地忽略了社会结构变革取向的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方法^③。需要注意的是,社会工作“非专业性”并非指深入政府、社区等非专业性实践领域,而是指社会工作的价值取向与理论工具日益非专业化。

对社会变革取向的搁置,并不能成为批评甚至否定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成就的理由。其原因在于,作为一项从西方移植借用的专业知识,社会变革取向与中国特定现实治理情境之间存在内在张力^④。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应完全摒弃这一取向。在未来中国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应当重新重视社会变革取向,但不是照搬西方理论范式,而是根据具体实践,发展社会变革取向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需要明确的是,与西方资本主义语境下的社会变革不同,中国语境下的社会变革不是颠覆性的、冲突性的剧烈变革,而是温和的、有序的变革,是人民内部矛盾的解决,是社会和谐大背景下社会结构的有序优化。

这种本质差异是由国家性质、政党政治、社会基础等因素所决定的。一方面,西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社会矛盾往往处于不可调和的状态,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西方政府对于社会变革、社会运动持排斥态度,会有意识引导社会工作专业走向个体治疗道路,将推动宏观变革的社会工作边缘化^⑤。但中国坚持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道路,这种情况下推动社会变革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式,即社会工作与政府在根本目标上是一致的,不存在对抗性。另一方面,中国的社会经济制度为社会变革提供了独特的土壤。西方市场经济以自由竞争和优胜劣汰为基本原则,而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在此基础上融入了宏观调控的元素,经济发展更具稳定性。更重要的是,中国经济发展目标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的共同作用是致力于构建一个更加公平、包容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实现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因此,社会变革本身就与经济发展目标不冲突,反而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手段。综上,中国的社会变革是非对抗性质的变革,故中国社会工作的社会变革取向本质上是指向进步的理论范式,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进步取向。

在中国特色社会进步取向的理论范式下,社会工作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不再是一种对社会工作价值目标的偏离,而是社会工作在中国语境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本土实践。但要注意的是,社会工作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不等于进一步承认“嵌入式发展”的合理性,社会工作将自身“嵌入”行政体系及其治理场域之中只是一种权宜性、阶段性发展的策略^⑥。未来社会工作发展的重点应当是在成立社会工作部的背景之下,对未能理清的理论范式与实践模式进行系统性回顾与梳理,发展中

① 文军:《个体主义还是整体主义:社会工作核心价值观及其反思》,《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② 陈立周:《“找回社会”:中国社会工作转型的关键议题》,《思想战线》2017年第1期。

③ 何威:《现实形塑与科学回归:社会工作“嵌入式发展”的规范图景及其超越》,《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

④ 徐选国、陈雪:《专业规范、治理情境与社会工作理论悬浮的形成机制》,《社会科学》2024年第4期。

⑤ 李伟:《专业主义与社会工作的“去社会化”——基于美国百年社会工作史的分析》,《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⑥ 何威:《现实形塑与科学回归:社会工作“嵌入式发展”的规范图景及其超越》,《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

国特色社会进步社会工作,实现社会工作的“新本土化”^①。

(二)探索中国特色社会进步取向的社会工作实践议题

在理论范式转向背景下,社会工作实践模式要进行两个方向的创新:一是对社会工作知识体系进行回顾,分析其与中国实践背景之间的张力,对其进行合理扬弃与改造;二是对中国社会工作实践尤其是社会工作部的实践进行回顾,思考社会工作如何推动社会变革与进步。以新的理论范式看待社会工作部成立后划定的人民建议征集、“两企三新”党建、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可以认为这都是中国特色社会进步取向的体现。但社会工作部的工作范围不能等价于社会工作应然的服务领域,必须根据实践作出具体的分析,回应社会发展中面临的现实问题,寻求中国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路径。

第一,党建工作包括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检工作、群众工作、统战工作等,党建工作与社会工作结合的重点不在于将部分党建活动外包给社会工作机构,而是以社会工作的专业视角发掘并利用党的建设工作中的有效做法,用以改造社会工作实践模式。例如,党的群众工作就包含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和服务群众等内容^②,社会工作应当总结党的群众动员经验,重点关注党在群众工作中的有效策略,重点考察如何与群众建立信任、如何激发群众参与热情等;还应当梳理党组织建设的智慧,研究党的组织如何保持高效运转,总结党员管理、组织结构优化等方面的经验,将党的教育方法和组织原则应用于社会工作,增强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和组织性。最终目的则是为社会工作注入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发挥党的领导一贯优势,为社会工作发展奠定更加广泛、更加强大的社会基础。

第二,“两企三新”(即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治理问题的本质在于社会共同体的构建与发展,旨在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社会进步。在此框架下,社会工作不仅在构建多元化的合作平台、制定并实施适应“两企三新”特点的治理规则 and 标准、促进“两企三新”的规范化发展方面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防止这些新兴力量成为社会内部的异质性因素,从而有效抑制社会越轨风险,还要积极服务于“两企三新”的创新发展路径,激发其内在活力,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第三,人民意见征集工作是社会工作擅长的领域,社会工作深厚的群众基础与专业的服务技能可为其提供坚实基础。社会工作参与人民意见征集工作的重点在于将民主程序有机融入服务过程之中,通过组织社区会议、居民论坛、意见征询会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服务对象表达自身诉求、参与协商、制定矛盾解决方案等。以这种广泛的民主实践增强民众的民主意识和参与能力,社会工作有助于促进人民群众更为规范有序地表达自身诉求和意见,同时也为构建更加和谐、包容的社会治理体系奠定基础。

第四,基层治理与基层政权建设是社会工作长期深耕并持续贡献的领域。面对新时代的社会发展要求,社会工作需要进一步发挥其专业优势,更好地调节社会关系、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充分激发社会活力,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在此过程中,必须深入思考的一个问题是: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进建设的乡镇社会工作站,能否以及如何更好地参与到基层政权建设中来?乡镇社会工作站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参与基层政权建设具有天然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必须明确基层社会工作在基层政权建设中的定位与功能,探索建立社会工作站与基层政府部门的协同机制,以此激活基层治理的新活力,促进资源的高效整合与服务的无缝对接。这样的创新探索不仅有助于提升基层政府的服务效能和治理能力,还能够真正打造出一个多元共治、协同发展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开辟新的道路。

① 王思斌:《中国式现代化新进程与社会工作的新本土化》,《社会工作》2023年第1期。

② 李传兵:《协商民主视角下党的群众工作创新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9—20页。

五、结论与讨论

中央和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的成立,不应该成为中国社会工作进一步行政嵌入的起点,而是应当成为重拾并强化社会工作社会性的契机。不同维度的分析都共同指向一个发展方向:中国社会工作应当回归社会属性,服务目标从弱势群体福利福祉扩展为社会整体进步,发展定位则是在立足党领导下的第三部门定位基础上追求社会化大发展,探索中国特色社会进步取向的理论范式与实践模式。过度的行政化嵌入与市场化发展并不恰当,但社会工作也不能在纯粹意义上独立发展,而是要在行政力量、市场力量与社会力量的适度均衡中寻求其主体性与社会性。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共同体的建设是核心要素,它既是社会工作服务场域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也是多元力量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服务共同体;社会共同体的发展进步是社会工作的最终目标,社会共同体内部资源的良性循环也是社会工作服务可持续性的最大动力源泉,社会共同体的建设对社会工作而言是目标与手段的统一。

此外,以社会进步为根本属性的社会工作,与继承了西方批判社会工作(critical social work)和激进社会工作(radical social work)传统的“进步社会工作”^①虽有共通的理论渊源,却不可同一而论。两者的差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进步社会工作在个体与结构范式之争中坚持结构范式,主张对临床社会工作模式的全盘否定,而以社会进步为根本属性的社会工作应当超越个体与结构之争,发展基于“个体-社会”连续统的中国特色社会进步范式。其次,进步社会工作延续“破多于立”的批判传统,主张社会工作者应当挑战结构性社会问题,而以社会进步为根本属性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应在现有政策框架下以社会建设推动社会进步。最后,进步社会工作重视女性主义、黑人等弱势群体受到的压迫,但以社会进步为属性的社会工作更多的是追求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整体进步,避免二元对立带来的社会分裂。

作为一门专业,社会工作面临着专业属性与发展定位问题,而对于专业社会工作者,其“专业”内涵须与时俱进,以适应中国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鉴于社会工作深度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这一趋势必然对社工职业资格考试内容提出新的要求。同时,院校社工专业亦需全面审视并更新其教育体系,涵盖教材编纂、课程设置、教学实施及实习实训等一系列培养环节,以确保与新的专业要求相契合。此外,这一变革也将再次引发对“谁能被称为社会工作者”这一身份界定的重新审视与思考。限于讨论的主题和文章篇幅,对此不做重点讨论。

Social Work as Social Progress: Objectives, Positioning, and Paradigm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Ge Zhongming Fu Pengwei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P.R.China)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ety Work Depart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entral Committee holds significant guiding import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marks a major milestone in China's social work history. A uniquely Chinese field of social work services is taking shape. Social work should continue to provide basic social services

① 李伟:《中国社会工作个体与结构范式的争议探究》,《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to disadvantaged groups, participate in basic public services for the broader populace, an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society governance, especially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However, the emphasis on a large amount of “non-professional” society work content has led to new professional reflections; the original helping role inherent in social work is being weakened, and the professional attributes of social work urgently need clarific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adequacies of public services and social governance as professional attributes of social work, arguing that social progress is the fundamental attribute of the profession under discussion. It points out that the service goals of social work should expand from focusing solely on the welfare and well-being of vulnerable groups to promoting the overall progress of society. We should establish a social work value system aligned with the goal of social progress, drawing inspiration from the Marxist ideological system, the practice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in leading the Chinese people in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Social work should establish its development positioning as the third sector under the leadership by the Party, properly manage the boundaries among the government, the market, and the third sector, and foster cooperative rather than subordinate relationships. This approach addresses the longstanding issues of de-socialization, quasi-administration, and quasi-marketiz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in China. The paper advocates for re-emphasizing the social paradigm in social work to resolve the issue of neglecting social transformation due to an overemphasis on individual orientation, integrating both macro and micro social work paradigms. Additionally, it compares the different context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societies, highlighting that the varying intensities of social change make it both reasonable and feasible to develop social progress-oriented social work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inally, the paper points out the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work scope of the Society Work Department and the practical domains of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exploring specific pathway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in China. The core argument is the emphasis on the social community, which is both the social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in China and the ultimate goal that social work services aim to achieve.

Keywords: Social work; Society work departments; Professional attributes; Social progres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陆 影 王苏苏]